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52號

原　　告　M-HOUSE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麗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儒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詠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國立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追加訴之聲明「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原告550萬4,88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549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之4萬699元，尚欠1萬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